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51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奇平
4201019043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
420000992761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业务、仓储管理、森林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信息管理、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25%

说明：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按各指标对应比例计算出来的错报金额孰低原则来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⑥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⑤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报错金额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5%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2%，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合理，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⑥负面影响引起公众普遍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的处罚；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编号: 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晓松 派员江为武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贸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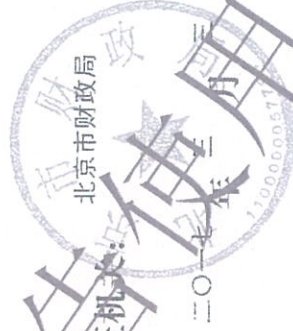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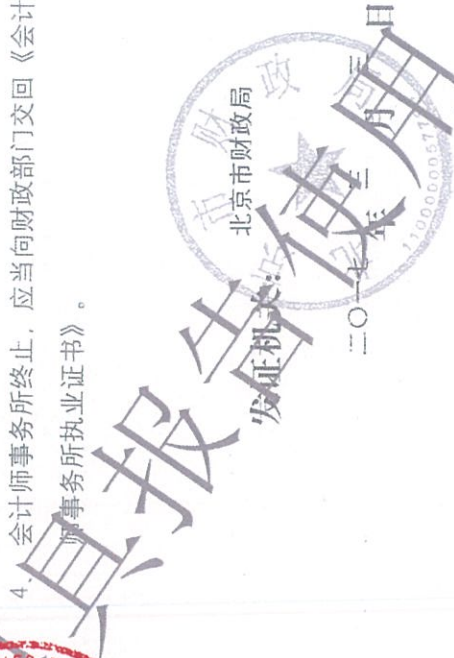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月



姓名: 郑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3-03
 工作单位: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20560197410001131
 身份证号码: 4205601974100011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2017年12月14日

郑明 42000099276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